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6: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为保证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团队的延续性，经全体新任董事同意，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阮静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董事阮静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）。

该决议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董事茹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）。

该决议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为：阮静波、茹恒、周杰文、阮加春、阮光栋、丁兴成、马东方，召集人为阮静波；

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沃健、赵万一、阮静波，召集人为沃健；

提名委员会成员为：马东方、沃健、阮静波，召集人为马东方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：赵万一、马东方、阮静波，召集人为赵万一。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杰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波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成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茹恒先生、阮光栋先生、刘波平先生、徐军先生、景浙湖先生、张志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永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宜家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3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决议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十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简历

阮静波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7年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职称；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，闰土生态园区副主任；现任本公司董事长，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1,331,054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是董事茹恒先生的配偶，董事阮加春先生的侄女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阮静波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茹恒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3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；曾任职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，绍兴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局；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；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茹恒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是董事阮静波女士的配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茹恒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周杰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2年12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职称。长期在化工行业工作，曾先后担任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、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、发展部经理、江苏大和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、常务副总、浙江巍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周杰文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周杰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刘波平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5年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副部长、证券投资部副部长、证券投资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刘波平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刘波平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周成余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2年9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上海交大 MBA 结业，高级会计师职称；曾任浙江绍兴茶厂财务科副科长、科长、浙纸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、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浙江长城包装公司总经理、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；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。周成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,118,952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周成余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阮光栋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0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职称，高级工程师职称，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副会长，浙江染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；曾任公司外贸事业部经理、生产计划部部长、监事会主席；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国际贸易中心主任，闰土生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，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。阮光栋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阮光栋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徐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6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职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安局、绍兴市公安局滨海分局、绍兴市公安局，2016年6月进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徐军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徐军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景浙湖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8年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；曾任上虞珊瑚化工厂销售科科长、浙江珊瑚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厂长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景浙湖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68,100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景浙湖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张志峰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1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市场部部长。张志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,275,000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张志峰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范永武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8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；2021年7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范永武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范永武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罗宜家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4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；曾任国营江西弋阳旭光彩印包装厂技术科长、财务科长，江西弋阳旭光企业

集团办公室主任、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本部业务部财务经理、集团审计专员，现代联合控股集团财务经理；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审计考核部部长。罗宜家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,037 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罗宜家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